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須以書面回應
委員於2007年10月3日會議席上及會後
提出的質詢及要求的資料**

- (1) 政府當局為推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所編定的各項工作時間表，尤其是制定法例以成立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及城市規劃工作的時間表。
- (2) 政府當局曾於會議席上表示，並無計劃設立一個高層次機構以負責處理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事宜。請解釋若缺乏這樣的架構負責就文化藝術發展進行策略性規劃及統籌各政策局／部門及相關團體在這方面的工作，當局如何能達至把香港發展為文化之都這個長遠的文化藝術願景。
- (3) 政府當局曾於會議席上表示，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擬議財務安排並無計及為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而進行的培育藝術人才、社區藝術教育及培訓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和市場推廣專才等方面工作所需的撥款，但政府會在其正常制訂財政預算的程序內顧及該等用途所需的撥款。請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現行及日後的制訂財政預算安排。
- (4) 提供其他地方在文化藝術發展方面的撥款模式。政府在制訂本地文化藝術團體撥款政策及西九文化區財務安排時，在多大程度上可參考該等地方的做法？
- (5)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另行設立一個文化軟件發展基金，兌現其自稱對發展文化藝術軟件的承擔？
- (6) 私營機構及民間個別人士擁有豐富的藝術及文物藏品。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在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展開之前，策動這方面的資源，向民間推廣藝術及文物欣賞？
- (7) 倘西九管理局在發展／營運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方面陷入財政困難，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或容許管理局採取甚麼措施？
- (8) 政府將於何時及如何展開西九文化區的規劃程序？西九管理局在該程序中擔當甚麼工作？政府是否已構想到與舊啟德類似的規劃程序？若是，有關程序將於何時開始？規劃署將以哪些參數制訂有關圖則？公眾在甚麼階段能有機會參與規劃程序？此事宜至關重要，因為若沒有規劃程序，公眾便無從得知該40公頃土地如何融入西九龍填海區334公頃土地的整體規劃，亦不知道商業樓宇位於西九文化區何處。

- (9) 政府如何把西九文化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及其整體規劃與鄰近地區全面融合，藉以在區內及其鄰近範圍培養合適的文化氣氛？
- (10) 提供教育局就中小學的藝術教育的成效所進行的調查研究的詳細資料，以及說明有關的研究結果與其他相類地方的情況的比較如何。
- (11) 諮詢委員會及政府為何並無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設立諮詢委員會，藉以為現時正在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及日後就西九文化區的實施及營運工作所推行的公眾參與程序，進行有系統的公眾諮詢？
- (12) 政府如何向公眾確保，西九管理局將會以相關界別人士作主導(就如畢爾包的都會30協會及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情況一樣)，而不是由政府作主導(就如市區重建局及機場管理局的情況一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10日